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4〕10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修订）》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充分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关爱，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资助工作的意见》（苏财教〔2016〕151号）以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0〕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无锡学院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减免对象

第三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主要是以下几类学生：

- （一）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二）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且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三）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五) 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且处于脱贫之日起五年过渡期内或“未脱贫”状态。

第三章 减免标准

第四条 申请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的标准

(一)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人员子女，学费半免。

(二) 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困难生学费全免，非困难生学费半免。

(三) 家庭经济困难的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困难生学费全免，非困难生学费半免。

(四) 处于脱贫之日起五年过渡期内或“未脱贫”状态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困难生学费全免，非困难生学费半免。

(五) 学费减免标准以公办院校对应学年、对应的普通专业学费额度为准。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的条件

(一) 属于学费减免对象的学生申请学费减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等不良生活习惯；
5. 学习刻苦，勤奋努力。

(二)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学费减免申请表；

2. 城乡低保证或等效力的证明材料、特困职工证、孤儿证明、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证明、由国务院扶贫办统一监制、各县扶贫办制发的《扶贫手册》及全国扶贫信息开发系统的贫困状态证明等。

第五章 减免程序

第六条 申请特殊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的程序

(一) 符合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并填写学费减免申请表。

(二)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评议，填写初审意见。初审意见需对申请学生上一学年的各方面表现（学习、思想、参与社会实践等）作出综合评价。

(三) 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申请和学院初审意见，审核汇总并确定全校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和减免金额，报校领导审批。

(四) 审批确定后，由财务处根据减免名单和减免金额落实减免。

第六章 减免管理

第七条 学费减免工作在每学年的秋季学期进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他们正确面对困难、勇于战胜困难，引导他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帮助他们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